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處長 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李錦浚 服務機關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 名 稱 稱 謂 姓 名 謂 簡夙伶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:	北屯區松竹 段	분 01531-000 建	號	98.18	全部	李錦浚	101.9.1~102.8.31 房屋出租		
臺中市	北屯區松竹科	と01572-000建	號	1,132.78	10000 分之 119	李錦浚	101.9.1~102.8.31 房屋出租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機	空白		_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錦浚 通知日期:101年08月22日